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倍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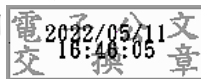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輔導設置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2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35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稱設立標準)為設立長照機構之最低標準，針對長照機構各類服務設施之規定僅為設立機構之最下限規範；惟為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及服務對象受照顧之權益，本部於110年10月22日召開「社區式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)衛生設備應置數量研商會議」，決議考量保留法規適用之彈性機制，設立標準中不予增列廁所便器與服務人數之比例，惟基於維護服務對象最佳利益之前提下，建請貴府參採「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設置及經營輔導計畫」之輔導原則，輔導轄內新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，朝向以廁所便器與服務對象數量為1：6之比例設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裝

訂

線

